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及10个典型案例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环境

□ 本报记者 张晨

森林作为与湿地、海洋并列的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

为加强对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10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对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法律适用规则的有益探索及经验总结，涉及长江防护林保护、黑土区周边荒山治理、森林火灾防治、绿色金融等多方面内容。

坚持生态优先

最高法副院长杨临萍介绍说，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领域立法进程不断加快。民法典构建了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的规范体系，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制度规则，森林法确立了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林地、林木交易日益增多，诉讼纠纷亦相应增加。破坏森林资源引发的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中占相当比重。2019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涉及森林资源的一审案件403989件，其中民事案件268180件。”杨临萍说。

在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中，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张某奉、赵某辉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法院判令毁损三峡库区长江防护林的行为人，限期就地继续履行补植复绿、管护抚育义务，依法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黑龙江省穆稜市某村委会诉常某春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黑土区周边荒山治理、防治水土流失等主要义务，构成根本违约，依法判令解除合同、返还土地并赔偿损失，有效避免黑土区生态环境损害扩大。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诉叶某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考虑到补植树苗有季节性要求，创新适用先予执行司法措施，责令被告根据专业修复意见，在适宜种植时间履行补植义务，最大限度保障生态环境修复效果。

依法保护产权

“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尊重契约精神、促进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同时，注重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维护，推动森林资源有序合理利用。”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说。

杨某家诉贵州省安龙县某村二组等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定合同终止时双方对地上林木处理的约定，未违反公益林保护、林木采伐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判令林地所有权人依约为经营期限届满的林业经营者出具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的

相关手续。

安某堂等54人诉山西省五台县某村委会及第三人郭某华、张某如确认林地承包合同效力纠纷案中，法院认定第三人未对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进行合理审查，不能认定为善意交易相对人。

与此同时，法院落实国家绿色金融政策要求，依法支持金融创新，促进林业与银行业、保险业互惠共赢，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益司法样本。

江西省某农商行诉陈某珍等5人森林资源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对林地林木抵押登记效力予以确认，依法保护担保物权人优先受偿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绿色信贷业务。

湖北省某林业科技公司诉某财产保险公司森林保险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在查明森林火灾面积、损失程度及赔偿金额的基础上，依法支持林业经营者索赔请求，帮助其在灾后迅速恢复生产，有效增强市场主体投资信心。

“这两起案例助推绿色金融，打通了森林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刘竹梅说。

护航绿色发展

杨临萍介绍说，《解释》坚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环境，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惩治追责力度，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人民法院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依法惩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检察院诉某毁林种茶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人为追求短期经济利益，造成国有公益林大量毁损。法院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积极促成调解，通过“刑罚+修复”的责任方式，有效维护古茶林生存环境和当地群众长远利益。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河南省新乡市某镇政府、新乡市某庄村委会等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为建设工程项目，违法移栽导致古枣树大面积死亡，法院根据专业意见，结合受损森林资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合理确定被告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和赔偿责任，并责令其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警示基地。

“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人民法院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依法惩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努力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生生不息、代代传承。”刘竹梅说。

杨临萍说，人民法院将以《解释》的出台为契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守护绿水青山的职责使命，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协同保护治理，巩固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6月14日讯

本报太原6月14日电 记者马超 王志堂 记者今天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涉养老诈骗案件102件，审结76件。山西高院对近3年审理的养老诈骗类案件进行分析发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两类案件占全部案件数量的88.4%。全省法院近3年涉养老诈骗追赃挽损金额近1亿元。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诈骗犯罪案件近九成

对正在审理的案件建立周报制度，实行院领导包案，院院长承办，加大办案攻坚力度，确保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

与此同时，全省法院准确把握养老诈骗犯罪特征，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发展“养老事业”、投资理财、老年婚恋、帮助老年人子女就业提拔等为名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养老诈骗犯罪蔓延。对涉案财产全面调查，依法处理，严格程序，加强与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对于查明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聚敛的财产、孳息等，依法追缴返还受害人。全省法院加大养老诈骗案件执行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减少受害群众经济损失，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第六督导组对湖北开展督导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刘志月 根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统一部署，6月9日至12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副主任、第六督导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志杰率督导组一行，对湖北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4天集中督导。

张志杰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

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王艳玲主持相关会议并汇报工作情况。王艳玲说，湖北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安排部署，落实落细第六督导组督导要求，在提升站位上再加力度，在担当作为上再加力度，在突出打击整

治效果上再加力度，在压紧压实责任上再加力度，以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有力有效推动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在鄂期间，第六督导组召开进驻会，举办调研座谈会，深入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及武汉市相关基层政法单位，听取专项行动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实地调研督导。



▲ 高校录取工作临近，浙江省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民警近日上门向考生和家长开展反诈宣传，讲解常见的高考招生诈骗手段，提醒考生和家长保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图为民警向考生宣传防范高考招生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叶明奎 摄

▲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带领反诈宣传员来到龙虎塘街道腾龙社区健身广场，开展反诈等主题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和反诈宣传员向现场的老年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防骗小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尹媛 摄

童建明在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履职创新助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6月14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并强调，检察机关要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纵深发展，紧紧依靠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助力各类企业纾困发展。

童建明指出，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集对涉案企业的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有利于推动企业刑事犯罪罪源治理，做实对各类企业平等保护，是一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助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履职创新。改革试点以来，在第三方机制各成员单位和试点地区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改革试点工作蹄疾步稳、扎实推进。

童建明就检察机关更深融入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提出具体意见。一是协同担起建设责任。要主动会同各级工商联、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助力提升第三方机制专业化规范化水

平，助推第三方监督评估理念、方式、方法转型升级。二是协同担起把责任。要会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加强“案”的把关、“人”的把关、“规”的把关、“改”的把关，力防“虚假整改”“纸面合规”。三是协同担起监督责任。要协助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共同抓好巡回检查，第三方组织人员利益回避，第三方专业人员“黑名单”等监督制度的落实，确保第三方监督评估中立、专业、公正，最大限度消除可能产生的寻租空间。四是协同担起治理责任。要注重发现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防范相关案件高发多发，助力从个案合规提升为行业合规，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

会议举行了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平台启用仪式。当天下午，2022企业合规管理高端对话暨第四十七期德胜门大讲堂在线举办。

全国检察机关一年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1777件 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1197件

本报6月14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会上发布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年度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1年来，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坚持法治德治共彰，严管厚爱并重，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建设取得重要成果。

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不断强化第三方机制各方面的具体制度设计，促进对涉案企业“严管”制度化，不让“厚爱”被滥用。

《报告》指出，第三方机制的四梁八柱基本确立，2021年9月，最高检、全国工商联等九部门联合成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制定出台落实《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以及《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涉案企业合规

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组建成立由207人参加的第一批国家层面专业人员库。近期，随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加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指导力量进一步拓宽，监督评估领域进一步拓宽。

《报告》显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依法履职同向发力，协力推进试点地方机制建设取得重要成果。截至今年5月底，第二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省级管委会共有成员单位253家，市级管委会成员单位1163家。各级管委会结合实际加强监督评估业务指导。各种专业力量融合汇聚推动试点探索，全国已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6007人。

《报告》中的数据显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协同推动监督评估成果转化取得重要成效。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1777件，其中，适用第三方机制的案件1197件，占全部合规案件的67.36%。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实践不断深入，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的案件类型更加丰富，第三方监督评估方式不断创新，跨省监督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吉林检察做好困难妇女司法救助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通讯员宋中华 近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与吉林省妇联联合会签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以专项活动的方式，帮助更多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

据了解，《意见》提出建立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优化案件办理机制，开通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专人办理，尽快审核。对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困难妇女，给予先行救助，后补

办相关手续。依托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及省司法救助慈善基金，对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优先给予经费保障。认真贯彻执行检察院、省妇女联合会等10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多元帮扶机制，有效补足司法救助“救急性”不足。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将积极争取机关、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多方支持，凝聚力量，发挥优势，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救助帮扶困难妇女工作的良好氛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 蕊

“合规整改给了企业第二次生命，今后我一定依法依规经营。”近日，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妍向某起重机械企业负责人王某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王某激动不已。

此前，王某曾购买外地某公司虚开的多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用于抵扣税款，后该公司虽主动补缴了所有税款及滞纳金，仍被公安机关发现并对王某立案侦查。今年2月，该案被移送至长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发现，涉案企业拥有近300项国家级发明专利，在起重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税收贡献大。如果对王某和涉案企业一诉了之，会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长垣市检察院经层报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同意后，决定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并牵头成立由税务机关业务骨干、税务师、司法局业务骨干及律师组成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进行“法治体检”，要求企业对所存在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法治文化建设重视不够，涉税管理制度缺失的三类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在两个月的整改期间，长垣市检察院会同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多次到企业实地走访，与企业管理层进行座谈，对全体员工进行普法宣传并进行涉税知识测试，分阶段、分步骤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实现了合规整改目标。第三方评估组织形成了合规整改考察报告。随后，长垣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钟辉主持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鉴于涉案企业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等情节，长垣市检察院依法对该企业和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经过合规整改，检察机关既帮我们排除了风险隐患，又凝聚合力将企业各项制度规范化，让企业发展行稳致远。”王某对企业整改前后的变化感触颇深。

针对案件背后反映出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长垣市检察院延伸监督职能，向长垣起重装备制造行业协会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力求用个案合规示范带动整个行业合规，以检察履职打造更具有竞争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垣检察助涉案企业合规整改